关于印发《鄢陵县司法局“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工作细则》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基层司法所:

     根据《司法部关于加快推行法律服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河南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精神，制定了《鄢陵县司法局“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鄢陵县司法局

                      2021年6月14日

鄢陵县司法局

“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行法律服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加强对法律服务行业的监督管理，提升法律服务行业的社会公信力和社会满意度，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工作（以下简称随机抽查工作）是指，县司法局在实施法律服务监管工作中，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所管理的列入随机抽查对象名单的法律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进行随机抽查，并将抽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监管方式。

第三条  县司法局将随机抽查工作作为日常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适用对象主要是指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三个行业的所有法律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结合职责权限，制定县司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第四条  辖区内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等行业的所有法律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按照业务类别编入检查对象名录库。

第五条  县司法局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纳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执法检查人员必须具有行政执法资格，持有效行政执法证。

第六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要在县政府门户网站、本单位新媒体公开，并根据法律法规和现实情况变化进行动态调整，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在每年12月底前更新公开1次。 组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前，县司法局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相关业务科室制定专项抽查工作方案，经分管领导同意后送政府法律事务和行政执法监督备案。 县司法局采取摇号、机选、抽签等方式，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2名以上检查人员，对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因依法回避或因客观原因无法参与检查的，及时随机递补人员。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

第九条  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辖区内机构数的30%，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1次，一年内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抽查，原则上不超过2次。对投诉举报多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检查对象，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加大检查力度。

第十条　开展随机抽查可以按照下列方式进行：

（一）实地检查。通过直接到法律服务机构执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的方式。

（二）书面检查。通过核查法律服务机构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检查的方式。

（三）网络监测。通过查看网上业务管理平台采集需要的相关检查信息数据。

抽查原则上以实地检查为主，可以采取多种抽查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抽查。执法检查时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随机抽查工作通过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抽取和检查过程，并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监察部门或社会第三方等全程参与，现场监督，做到随机抽查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执法检查人员如实记录抽查检查情况。相关业务科室对随机抽查事项逐项或统一制定检查表格，明确执法检查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处理意见等，实行一张表格管检查，提高检查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在检查工作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报告撰写，检查报告报分管领导审定，及时向检查对象反馈。

第十二条  抽查结果记入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执业档案，并录入法律服务执业机构信用信息库和“互联网+监管”平台，按照“谁抽查、谁录入，谁查处、谁录入”的原则，“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抽查结果由相关业务股室在抽查工作完成后，经行政执法监督股审核备案，将抽查结果于二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本单位新媒体向社会公布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并按规定推送至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达到抽查一部分、警示一大片、规范全行业的效果。

第十三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抽查对象存在以下问题，要依法依规处理：

（一）发现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属于当场可纠正的，依法责令立即纠正；

（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大惩处力度，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发现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三）对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四）对不配合检查且情节严重的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人员，向社会公布相关情况。

第十四条  检查人员要依照法定程序严格执法，遵守相关规定。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一）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

（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四）对检查、调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第十五条 积极做好随机抽查与相关监管制度的有效衔接，将随机抽查与全面检查、专项检查、风险监测、网格化监管、属地化监管等常规监管方式进行有机融合，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形成监管合力，不断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体系。

第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由鄢陵县司法局负责解释。